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1180號

聲 請 人 吉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周志鴻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具狀陳明系爭遺失票據究為本票或支票（民事聲請狀與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所載之票據種類不符）。
- 二、系爭票據為記名票據，查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所載，聲請人非發票人或受款人，請釋明取得票據權利之原因。
- 三、請提出向銀行購買系爭票據（票號：KB0000000）之收據相關文件影本以釋明其為票據權利人（如本行支票申請書代收入傳票、取款憑條等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顏志妃